|  |
|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隆环评[2022]5号  隆化金富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利用尾矿砂年产 7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线项目位于隆化县隆化镇黑水村（苔山工业园区）。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7°40'3.059"北纬41°14'38.317"。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7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105亩，总建筑面积35234.1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5067.97平方米，其中加气砼生产车间共30136.22平方米，消防水池及水泵房25.3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6.14平方米，修正车间4906.40平方米。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350270立方米，年产加气混凝土板材350542立方米。项目东、西厂区所用蒸汽由西厂区锅炉房 1 台 25t/h燃气锅炉、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提供。  一、经审查，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隆审批投资备[2023]144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  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内容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规范设置排污口，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间的泥浆水及雨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污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和周边植被绿化；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施工场地抑尘。项目锅炉废水，搅拌机、料浆泵和管道冲洗水均回用于制浆工序，不外排；脱硫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排污水用于厂区绿化及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隆化县庙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以及隆化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经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项目废水最终排放执行隆化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要求，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生产车间、危废间及化粪池等处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落实好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运行期项目破碎、球磨、石灰仓筒、水泥仓筒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石灰破碎、球磨、石灰仓有组织排放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泥筒仓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涂油、防腐、浸蜡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排放限值。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锅炉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函〔2020〕16 号）相关要求。原料堆存封闭原料库内、堆存和装卸过程采取抑尘措施；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生产车间、物料输送廊道采取封闭措施，并设置抑尘装置；厂区内道路硬化、及时清扫洒水、运输车辆苫盖、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运行期设备置于封闭车间，优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做好基础减振及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施工期基础开挖产生的土方除保留作为回填地以外，其余用作附近绿化工程的填方；土方施工期的渣土、碎石存放指定的渣土堆放点；建筑垃圾及时清理，运到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底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等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再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SO2：2.692t/a；NOx：13.462t/a， COD、NH3-N年排放量全部为0吨。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办人： 2024年3月7日 |